



舒淇被侵權獲賠 15 萬

來源：東方日報

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entertainment/20100825/00282_014.html?pubdate=20100825)

日期：25-Aug-2010



舒淇去年出席上海哥斯達郵輪啓航儀式，被《自由時報》指沒有穿內褲，並附上舒淇早年拍攝裸露寫真的照片，該報道被舒淇控告侵權，要求賠償 200 萬元新台幣（約 50 萬港元）及道歉。昨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考慮報道內容對舒淇褒多於貶，判《自由時報》向舒淇賠償新台幣 60 萬元（約 15 萬港元）。

法官認為《自由時報》未得舒淇同意刊登她 15 年前舊照，侵害其肖像權，而裸露照與舒淇現今形象有分別，使她的艷星過去又再被人議論，造成其難堪。